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5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559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自即日起解除出國管制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惟辦理請假手續仍需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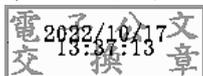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；併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防疫作為。
- 三、綜上，自即日起本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申請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惟出國請假單上仍需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另出國人員返國後

務必遵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  
指引及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  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

訂



線